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暨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办公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传真	0769-22704248	0769-22704248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场地电动车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参与《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公司获得多项认证,包括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杭州 G20 峰会、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建城 870 周年纪念日、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过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L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场地电动车系列产品,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主要有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系列。公司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途描述	消费群体
高尔夫球车系列		主要用于高尔夫球场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商务场、机场航站楼内部、高铁站等接驳等,主要为 2-11 座车	高尔夫球场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商务场、机场、高铁站等
观光车系列		主要用于旅游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商务场等接驳等,主要为 8-23 座车	旅游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商务场等
巡逻车系列		主要用于场地巡逻	政府部门、监狱、院校、医院、养老院等
电动货车系列		主要用于楼盘、酒店、景区、工厂厂内等货运用	各大楼盘、酒店、机场、景区、工厂厂内等

(3)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从全球的发展来看,能源的生产和消费革命已经展开。特别是中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制定诸多政策,引导各产业向绿色产业发展,其在打破传统工业生态的同时,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大规模研发、应用和推广,给众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电能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而不断强化,大到客车、卡车,小到乘用车、场地车,电能驱动替代内燃机驱动的速度逐渐加快。

场地电动车具备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相较于一般内燃车,更加契合短途出行、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巡逻、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厂区物流、大型楼盘、主题公园、科技园区、机场、车站、商业中心等场景对节能环保与安全的需求,适用性更强。

1)海外市场需求大,中国出口规模大,但出口增速放缓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高尔夫球车市场。美国高尔夫球产业发展较早,而且规模庞大,根据美国 NGF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世界共有 38,081 个高尔夫球场,其中美国拥有 16,156 个高尔夫球场,占比为 42.43%。高尔夫球场对高尔夫球车用量较大,占据了美国场地电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随着技术的发展,凭借着高环保、低噪音、高安全性和低运营成本等优点,高尔夫球车不断拓宽其应用领域。凭借其多功能性、便利性和经济性,高尔夫球车逐渐在高尔夫球场及其周边社区、旅游景点、厂区、机场、大型楼盘等商业领域,广泛地应用于短途出行、休闲娱乐、社区活动、景区游玩等场景。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为 18.18 万台、18.09 万台,同比变动 55.39%、-0.50%,其中,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 13.77 万台、13.58 万台,同比变动 60.51%、-1.38%,2023 年中国出口的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的出口规模大,但出口增速放缓,行业出口面临一定挑战。

中国出口的场地电动车主要为高尔夫球车,中国高尔夫球车出口地集中度高,主要集中在北美、亚太、中东和欧洲,占据了整体的 95%以上。

2)国内市场以旅游观光为主,应用场景不断增多

目前我国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2020 年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国内旅游业收入下滑,但随着经济复苏,国内旅游业逐渐恢复。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数据,2023 年,国内出游人次 48.91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1 亿,同比增长 93.3%。国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场地电动车行业的发展带来市场。

场地电动车相对传统燃油动力车动力较小,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远低于普通汽车,因此驾驶更稳定,安全系数更高。同时,其采购及运营成本更低,且具备低噪声、无废气排放、更环保的优点。由于旅游景区、楼盘物业、巡逻、酒店、度假村、学校、厂区、高尔夫球场等使用场景的限制,驾驶场地电动车更加安全、稳定、环保。因此,场地电动车更加适合这些特定区域的要求,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我国场地电动车的应用领域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展。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场地电动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整车的结构设计更加合理,使得场地电动车更加轻量、安全、舒适;电机、电池、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使得场地电动车产品爬坡、载重、续航能力更强;此外,提升场地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在动力提升等方面不断增强,在智能化、电动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驾驶体验。场地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和结构设计趋于完善,驾驶体验不断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使得场地电动车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扩大行业规模。

4)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从行业竞争局面来看,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海外市场,国际三大品牌 Club Car、E-Z-GO 及 Yamaha 经营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已具有绝对领先优势。此外,众多国内厂商通过自有品牌模式或 ODM 模式出海竞争,竞争日益激烈;在国内市场,场地电动车品牌竞争较为激烈且分散。

2023 年以来,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发力,行业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对手在渠道、品牌、产品、价格等多方面加大投入,抢占境内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公司竞争对手在渠道、品牌等方面的竞争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1,383,781.53	1,470,965,655.05	1,470,965,655.05	-26.48%	1,016,890,232.34	1,016,890,2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086,522.57	311,847,746.09	311,852,036.05	-15.64%	127,237,752.05	127,250,0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213,424.59	309,623,839.80	309,628,129.76	-17.25%	124,323,387.63	124,335,6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97,332.58	252,763,407.83	252,763,407.83	-36.66%	104,917,452.37	104,917,45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2	5.95	3.96	-33.84%	2.43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2	5.95	3.96	-33.84%	2.43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57.71%	57.71%	-47.23%	39.34%	39.3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068,856,575.71	878,784,620.63	879,041,227.32	249.11%	663,078,253.04	663,893,70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4,173,422.56	696,305,449.60	696,322,015.33	317.07%	384,457,703.51	384,469,979.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022 年、2021 年每股收益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 2022 年、2021 年的每股收益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763,390.61	319,972,886.53	253,734,051.18	236,913,4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31,210.43	81,381,415.30	66,856,978.55	54,616,9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84,904.61	77,137,212.98	65,543,699.14	53,447,6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9,862.61	28,487,888.70	64,910,208.65	-10,870,627.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0.96%	32,480,499	32,480,499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5,794,057	5,794,057		
何志钊	境内自然人	4.56%	4,785,000	4,785,000		
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3,199,500	3,199,500	质押	3,000,00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3.05%	3,195,000	3,195,00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57,210	2,757,21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54,000	2,754,000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700,000	2,700,000		
赫涛	境内自然人	2.53%	2,650,001	2,650,001	质押	1,00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017,500	2,0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持有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 32.88%; 2)赫涛持有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 3)赫涛实际控制的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说明:

拓弘投资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25,0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3,125,000 股;赫涛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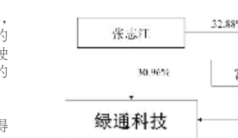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系列公告。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首次授予。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	石雅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	
传真	0769-86922660	0769-86922660	
电话	0769-86922600	0769-86922600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及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消费类电子,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教育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另外,电动两轮车业务为生产整车产品,通过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2、主要经营模式

(1)视窗防护屏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性沟通,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只有在客户有明确意愿,且公司有把握订单将很快下达时,才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以保证交货时间。

②采购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服务、价格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对于常规物料,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由供应商适时为公司备货。而针对需要进口且供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维持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制定完成后,生产部门从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后成品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生产部门员工工资与产品品质挂钩,确保员工有动力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和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有独创性的定制化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2)触控显示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类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可发挥自身一体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协同各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不仅使产品的技术、性能保持最大匹配性,而且在公开成本竞价时也能占据优势,向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占有优势。

②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信誉、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度、技术力量、价格水平等综合评估,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③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并依据计划开立工单,生产部门依据工单到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终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 IE 标准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产品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②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 PMC 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甄选主要依据采购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交货速度、价格、售后服务、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同种物料至少保证两家以上供应商供料,从而管控供货风险。

③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车载装饰件、个人护理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智能穿戴、个人护理等电子产品的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因此公司结合 ERP 系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有效安排物料需求并制定生产计划。

(4)电动两轮车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电动两轮车业务主要借助立马的资源优势,从事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通过设立销售服务公司,服务于江西、湖南两省的各大经销商。

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订单进行投产,同时监控产销平衡情况,严格控制库存水位,预防呆滞存货产生。

②采购模式

电动两轮车业务对供应商的准入条件要求比较严格,公司对每一家供应商均需进行综合评审认证,首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及产品品质,其次审核供应商的资质、财务状况、交付能力等,达到公司要求后纳入采购资源体系。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会从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估,打造优质供应商资源池。

公司接到经销商的订单后,经生产计划部门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向供应商释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公司的回料计划送货,有利于控制公司的库存。同时,同种物料至少开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降低交付风险。

③生产模式

电动两轮车的生产组织,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月度需求预测,规划相应资源;在收到经销商正式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按订单排产,并下达生产制令单,生产部门依据生产制令单领用物料,并组织生产,产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电动两轮车业务的订单虽然品类多,但生产设备及线体通用性较好,生产工艺的改善可推广性强。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154,993,787.57	2,697,315,117.06	-20.11%	3,227,079,6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591,077.54	1,998,993,424.55	-24.33%	321,048,059.0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96,835,882.83	625,711,434.73	11.37%	3,218,351,9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38,100.02	144,879,743.39	-447.07%	-1,384,901,9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765,483.10	-907,683,683.08	43.29%	-6,937,644,3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22,814.32	-327,996,429.71	127.08%	-383,369,66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466.67%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466.67%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7%	16.21%	-44.9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477,172.60	172,370,125.88	201,063,205.49	170,925,3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5,085.19	-106,632,874.99	-56,540,834.30	-267,009,3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40,300.80	-79,399,843.72	-66,698,805.41	-273,026,5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803.57	16,408,655.20	55,833,978.05	6,813,37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电动两轮车的贸易业务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采用总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经与年审会计师将该业务模式重新梳理论证,鉴于立马贸易更倾向于代理人角色,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电动车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5%	600,000,000	600,000,000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428,338,870	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118,504,69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1,396,080	0		
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3,890,026	0		
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2,255,000	0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0.54%	12,197,0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7,263,684	0		
赵晓辉	境内自然人	0.28%	6,46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叶仙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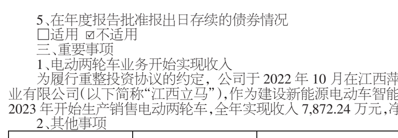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电动两轮车业务开始实现收入

为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在江西萍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立马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马"),作为建设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的项目公司。江西立马 2023 年开始生产销售电动两轮车,全年实现收入 7,872.24 万元,净利润-1,421.08 万元。

2、其他事项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解除对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事项	2023 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4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 7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8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9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债务重组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债务重组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光捷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45,174,0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1,069,418 股变更为 1,195,895,387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45,174,031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和实施情况

1、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回购,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220,987 股,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32,878.38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回购,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1,937,264 股,最高成交价为 15.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36,876.07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次回购,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5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015,78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7.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98,908.13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上述三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45,174,031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股份安排,符合注销期限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1,069,418 股变更为 1,195,895,387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3,544	0.35		4,313,544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755,874	99.65	45,174,031	1,191,581,843	99.64
合计	1,241,069,418	100.00	45,174,031	1,195,895,387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0,578,385.22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250,540.09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6,125,054.01 元后,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8,053,176.35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446,041.48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4 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良性开展。

2、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3、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精算假设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拟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中英人寿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保单失效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中英人寿折现率假设变更增加净保险合同准备金 102,819.45 万元,费用假设变更减少净保险合同准备金 19,502.39 万元, 部分险种发病率或死亡率假设变更减少净保险合同准备金 24,360.17 万元,失效率及其他假设变更增加净保险合同准备金 4,706.90 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 63,663.79 万元。

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3 年度,公司除上述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文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5:00 至 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德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独立董事钱卫先生。

4、网络互动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DPm0RLm7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依规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可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7:00 前发送至公司投关专属邮箱:zlzbdb@cofco.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在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联系邮箱:zlzbdb@cofco.com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